

2021 年黄冈师范学院音乐与戏剧学院、黄梅戏学院转专业 工 作 方 案

一、转专业组织机构

组 长：邓默耘 段友芳

副组长：唐文杰 舒开智 金白颖 刘萍

成 员：胡承忠 宋瑾 刘洋 李泽华 张瑜 潘文格 徐鑫

秘 书：杨汇霖

二、转专业申请对象

我校 2021 级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优师计划、高职一体联合培养、中职技能高考、中外合作办学、专升本学生除外），其他年级学生不得申请。学生必须参加音乐专业联考或相关艺术专业联考，有联考成绩。

三、申请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必须符合我校当年招生时的专业录取条件（与高考的选考科目相关），各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详见《黄冈师范学院 2021 年高考招生专业分组方案》（附件 11）。未执行新高考招生模式的省份学生仍按 2019 年版转专业办法执行。因某种特殊原因留级的学生转专业时，须同时符合学生当年高考转入专业录取条件和 2021 级学生高考转入专业录取条件。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当符合《黄冈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修订）（详见附件 10）和本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同时还需符合申请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音乐学专业转入条件：

1. 音乐学接受音乐表演及相关专业学生转入。
2. 热爱音乐教育教学，意愿成为一名合格的中小学音乐教师，具备较好的音乐素养和专业技能（声、钢、器、舞）基础，能通过《乐理》和主要技能专业的考核。

音乐表演专业转入条件：

1. 音乐表演接受音乐学及相关专业学生转入。
2. 热爱音乐表演，具扎实的专业技能（声、钢、器、舞）和良好的音乐素养，能通过主技能专业和《乐理》的考核。

表演（戏剧与影视）专业转入条件：

1. 表演接受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艺术类）转入。
2. 热爱戏曲戏剧表演，具备一定的戏曲戏剧表演技能，能通过《表演》的课程考核。

舞蹈表演专业转入条件：

1. 舞蹈表演接受音乐学、音乐表演、戏剧戏曲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类）及相关专业转入。
2. 热爱舞蹈表演，具备一定的软开度、动作协调性、舞蹈表现力，能通过舞蹈基本功和剧目表演课程考核。

四、不可转专业的限制

1. 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含第二学士学位、优师计划、高职一体联合培养、中职技能高考、中外合作办学、专升本学生）；
3.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大学二年级及以上者（退役士兵当年复学除外）；
4. 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5.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6.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者；
7. 在休学或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
8. 因学习态度不端正、缺考等原因引起的黄色或红色学业预警者，或因成绩不合格而留级至一年级的学生；
9. 从外校转入我校就读者；
10. 相关文件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

五、特殊优惠政策

1.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至大一或大二当年，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不需参加转专业考试，但需由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可优先转专业；

2. 凡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或本人，凭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由学生本人申请，经转专业考试、学校同意后，可优先录取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界定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两类学生同样需要遵照本通知中规定的转专业工作相关要求、程序，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在转专业录取时可优先考虑，同时不占用该专业转入指标。

六、各专业接收转专业招生计划

根据《黄冈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和教育学院教学工作实际情况，本院接收转专业录取人数如下：

专业	层次	拟接收转入专业	接收人数	备注
音乐学	本科	音乐表演及相关专业	2	艺术类
音乐表演	本科	音乐学及相关专业	2	艺术类
表演 (戏剧与影视)	本科	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艺术类）	2	艺术类
舞蹈表演	本科	音乐学、音乐表演、戏剧戏曲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类）及相关专业	2	艺术类

七、转专业考试及要求说明

转专业必须经过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不及格不能录取。

考试科目：

音乐学专业：《乐理》、技能（声、钢、器、舞）

音乐表演专业：技能（声、钢、器、舞）、《乐理》

表演（戏剧与影视）专业：《表演》《台词》

舞蹈表演专业：《基本功》《剧目表演》

考试形式说明：

音乐学、音乐表演专业：

1. 《乐理》：笔试，音乐学、音乐表演专业合卷
2. 技能（声、钢、器、舞）：面试，演唱（演奏）曲目一首

表演（戏剧与影视）专业：

1. 《表演》：面试，自备表演片段
2. 《台词》：面试，抽签

舞蹈表演专业：

1. 《基本功》：面试，现场展示
2. 《剧目表演》：面试，自备剧目片段

八、录取原则

1. 录取原则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专业适应”原则，按照转专业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 转专业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音乐学、音乐表演专业：《乐理》50%，《专业技能》50%

表演（戏剧与影视）专业：《表演》50%，《台词》50%

舞蹈表演专业：《基本功》50%，《剧目表演》50%

九、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时间：2021年12月14日前。

2. 制订转专业工作方案并提交、公示

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下午17:30前。

3. 转专业学生填写申请表及资格审查

基本程序：登录教务处网站→下载《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三份）→如实填写表格→交转出学院审查、签意见→交转入学院审查、签意见→转入学院审查、签意见后收齐（一式三份）报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终审→教务处在网上公示申请资格通过者名单。

学生最晚需在 12 月 17 日下午 16:00 前向转入学院提交《2021 年黄冈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各转入学院需在 12 月 18 日下午 17:30 前,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填写好的《2021 年黄冈师范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信息明细表》(附件 5)、《2021 年黄冈师范学院申请转入专业学生人数统计表》(附件 6)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将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复审,并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申请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24 日

4. 转专业考试时间及安排

笔试时间地点: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6 节,音乐楼 102 教室。

面试时间地点: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7-8 节,音乐楼 4 楼观摩厅。

5. 转专业考试成绩公示

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下午 17:00。

公示方式为学院网站。

6. 学校公示

教务处网站对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3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地点、人员

咨询地点:音乐楼一楼教务办公室

联系人:杨老师

咨询电话:0713-8835929

学院名称(盖院章)

主管领导(签名):

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